

(平公保主书发)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赣市林党组〔2025〕9号

关于陈秋华等3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 通 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赣州阳明湖管理处：

陈秋华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经局党组研究，
决定：

陈秋华同志任赣州市林业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科长；

曾庆春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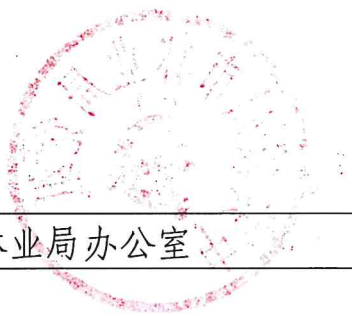
邓平娇同志任中共赣州阳明湖景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副
书记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起计算。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2025年1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